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1n0830

# 觀所緣緣論會釋

明 明昱會釋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30
觀所緣緣論會釋

陳那菩薩　造

唐三藏法師　玄奘　譯

明蜀沙門　明昱　會釋

觀者，察義。所緣者，有境義。緣者，能引生識義。謂觀察所緣之境，亦能引生於識，方是所緣緣也。故論中云：帶彼相起，及從彼生。釋論云：凡是境者，理須生其似自相識，隨境之識，彼是能生，彼是所緣。故知所緣緣者，唯一色等法，具足有境引生二義。而餘乘別執極微者，縱許引生，闕有境義。別執和合者，縱許有境，又無引生。故論主令彼觀察二義斯備，方可立宗。

**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，或執極微，許有實體能生識故；或執和合，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**

餘乘所執心境兩分，謂離識外別有色等五塵與眼等識作所緣緣，非意識故，以彼意識唯緣假故。釋論謂餘乘意云：縱許意識緣實事境有其片分，亦能將識相似之相離無其境，於眼等識境不相離。是知彼執外色等法唯與五識作所緣緣。或執下，彼許極微體無轉變是實有義，體既實有則能生識，故執極微作所緣緣。釋論云：或許極微雖復極微唯共聚已而見生滅，然而實體一一皆緣，不緣總聚，猶如色等。設自諸根悉皆現前，境不雜亂，彼根功能各決定故，而於實事斷割有能一一極微成所緣境，彼因性故，彼眼等識之因性故，是彼生起親友分義。然而有說其所緣境是識生因，在諸緣故，引此以證極微為所緣緣也。或執和合者，彼許極微合聚為相而有所緣，所緣實有必能生識，故識生時帶彼相起，是執和合為所緣緣也。釋論云：或復於彼為總聚者，彼諸論者執眾極微所有合聚為此所緣，相識生故，由於總聚而生其智，是故定知彼為所緣。如有說云：若識有彼相，彼是此之境。亦引此以證和合為所緣緣也。

**二俱非理。所以者何？**

極微於五識，　設緣非所緣，　彼相識無故。
猶如眼根等

論主總破前執極微和合為前五識所緣緣者，俱非理也。所以者何者，徵釋非理之義。極微下，立比量破之。極微是前陳有法，於五識設緣非所緣為宗，彼相識無故為因，猶如眼根等為喻。謂彼

所執極微之體無轉變故，許是實有。於五識上設若許有生識之緣，非是所緣之境，以極微相眼等識上無故，猶如眼等五根，於眼等五識上無有所緣義故。以眼不自見，耳不自聞，鼻不自齅，舌不自嘗，身不自觸，是謂五識上無五根之相。以喻五識上無極微相狀者，由彼極微至極微細名色邊際，於眼等識力不能對，故於極微說有生識緣，而無所緣境也。

**所緣緣者，謂能緣識帶彼相起，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。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五識，容有緣義，然非所緣，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。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。**

將釋頌詞，先明所緣緣正義。謂能緣識帶彼相起者，釋有所緣境也。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者，釋有生識緣也。以能緣見分及所緣相分，同依自證分生，不前不後同時起故。應知識不自生，生必帶相為所緣境；相不自起，起必引識作能緣心。由此一法有二功能：一能引識，一作所緣，故名所緣而又名緣也。色等下，正釋頌詞。色等極微至然非所緣者，釋前二句所立之宗。如眼根等至無彼相故者，釋後二句因喻之義。如是極微至無所緣義者，結顯緣義容有，必無所緣境也。

和合於五識，　設所緣非緣，　彼體實無故。
猶如第二月

論主立量破第二執義。和合是前陳有法，於五識設所緣非緣為宗，彼體實無故為因，猶如第二月為喻。謂彼所執和合之法，合聚為相，形顯現故，說為有境。於五識上，設若許有所緣之境，非是生識之緣，以彼和合體無實故。如第二月者，以是揑目錯亂現故。以喻和合元非實有，眾微合聚有假相生，故說設許所緣而非緣義。

**色等和合，於眼識等有彼相故。設作所緣，然無緣義。如眼錯亂見第二月，彼無實體不能生故。如是和合，於眼等識無有緣義。**

釋上頌意，謂執色等諸和合相，於眼識等設許有彼和合相現，有是所緣，然而和合其體非實，無有緣義。如於眼中錯亂見有第二月相，彼非實有，以喻和合亦非實有，不能生識，故無緣義。

**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闕一支，俱不應理。**

結成前執二義非理。外二事者，即前所執極微和合離識別有，故云外事。於所緣緣互闕一支者，謂於極微闕所緣境，於彼和合闕生識緣，故外二事俱不應理。釋論云：離識之外執有二種極微總聚，此皆闕其一分義故。自體相現及能生性，具斯二分方是所緣。於極微處即闕初支(即前自體相現)，於第二通便亡第二(即前及能

生性)。若如是者，如向所論二種過失，重更收攝令使無差。論釋記云：此乃警其勿犯耳。

**有執色等各有多相，於中一分是現量境，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。此相實有，各能發生似已相識，故與五識作所緣緣。**

由前論主於極微處許能生識，於和合處許作所緣，故餘乘轉計云：前許極微有生識緣，又許和合為所緣境。今推極微體中具和集義，故諸極微有和合相，即將極微能引生識，體具和集即作所緣，二義斯備其必無失。今言有執色等者，等於聲香味觸五塵也。各有多相者，謂色有青黃等相，聲有清濁等相，香有好惡等相，味有甜苦等相，觸有冷煖等相。於中一分是現量境者，謂於五塵極微體中，各具一分和集是現量境。故諸下，謂由極微體具和集，故諸極微彼此相資，於五塵中各有一分和集相現。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相識者，是說極微體具和集，能與五識作所緣緣。

**此亦非理。所以者何？**

和集如堅等。　設於眼等識，　是緣非所緣，
許極微相故。

論主復立比量，破彼轉計和集是前陳有法，設於眼等識。是緣非所緣為宗，許極微相故為因，如堅等為喻。謂彼所執極微體具和集相者，猶如堅濕煖動等相，非眼所見無所緣義。故立宗云：設於眼等識上，許是生識之緣無所緣性，以許極微體具和集，元是極微一體相故。

**如堅等相雖是實有，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，眼等識上無彼相故。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，彼俱執為極微相故。**

釋上頌意。堅濕煖動，四大性也。地水火風，四大相也。堅等能造，地等方現，故知堅等性之相狀是實有體。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非所緣，眼等識上無彼堅等相狀性故者，以堅濕等唯住性位，不同地等相貌顯現。色等下以法合喻，謂非極微體具和集，許是實有容有緣義而非所緣，眼等識上無極微體具和集相故，故云亦爾。由執和集不離極微，故復責云：彼俱執為極微相故。

**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，復有別生。**

由前轉計極微體具和集之相為所緣緣，論主以如堅等喻破之，謂彼所執俱是極微，相狀性故，無所緣義，故復轉計和集之相即是極微，相顯現故，有是所緣，體是極微，復能生識。今言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者，謂諸五塵和集之相皆是極微，合聚為體，體能生識故。緣彼極微和集差別之相復能引生差別識者，識生似境故，故云復有別生。

瓶甌等覺相，　彼執應無別，　非形別故別。

形別非實故

論主說頌，破前執意。初句牒彼執意，彼謂瓶甌等形有別，所生覺相亦有差別。第二句總破，謂所緣瓶甌雖有差別，能緣覺相應無有別，以前唯許極微能生識故。後二句釋成，謂瓶甌之形既非實有，不能引生能緣覺相，故云非形別故覺相亦別，以彼形別非實有故。

**瓶甌等物大小等者，能成極微多少同故，緣彼覺相應無差別。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別者，理亦不然，瓨等別形唯在瓶等假法上有，非極微故。**

釋上頌意。瓶甌等者，等物之多。大小等者，等形之別。此釋所緣有差別也。能成極微多少同故者，多能成大、少能成小，極微本同，此釋生識緣無差別。緣彼覺相應無差別者，彼執和集為境極微，生識極微既同，所生覺相應無差別。若謂下。牒彼執意，以釋第三句為破詞，故云理亦不然。瓨等下。釋第四句，成上第三句義。瓨字音缸，長頸瓶也。譯師以瓨瓶二字互用。

**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。所以者何？**

極微量等故，　形別唯在假。　析彼至極微，彼覺定捨故

恐彼轉計極微亦有差別形相，故先抑云彼不應等。所以者何？徵釋極微無別之義。頌中初句，謂能成極微隨有多少，其量皆等無差別故。次句破彼形別唯假不能生識。後二句釋成次句，謂析彼形至於極微，緣彼別形所生覺相決定捨故。

**非瓶甌等能成極微，有形量別捨微圓相，故知別形在假非實。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，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，由此形別唯世俗有，非如青等亦在實物。是故五識所緣緣體，非外色等其理極成。**

釋上頌意。謂非瓶甌有形量別，即捨能成極微圓滿之相，以彼極微無轉變故。故知別形在假非實者，釋次句。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定捨者，釋後二句。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者，例顯。謂形猶可析、色不可分，猶可析故應知是假，不可分故亦在實物。是故下，結顯內色為所緣緣，其理極成。

**彼所緣緣豈全不有？非全不有。若爾，云何？**

內色如外現，　為識所緣緣，　許彼相在識。　及能生識故

前破外執之非，此明內色為正。故復問云：彼前五識所緣緣法，豈全不有？答云：非全不有。若爾云何者，牒徵非全不有之義。頌中依內色立宗，顯示大乘所緣緣義。內色為前，陳有法為識，所緣緣為宗，許彼相在識，及能生識故為因，如外現為喻。頌中

前二句謂內相分，如彼所執心外有法而顯現故，與前五識作所緣緣。釋論云：此中內聲為顯不離於識而有所緣，由諸世俗共許於境在外而住，應云如外。此不離識，應知色無內外，執者自外，以對外故，復有內名。若不執外，內亦不名，內外俱泯，成唯識義。後二句如次釋，成所緣緣義。許彼相在識者，有所緣也。及能生識故者，有緣義也。

**外境雖無，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緣緣，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，具二義故。**

外境雖無者，牒前已破，極微和合理非有也。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緣緣者，釋頌中前二句。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者，釋後二句。帶彼相起釋所緣，及從彼生釋緣義，故云具二義故。

**此內境相既不離識，如何俱起能作識緣？**

餘乘問：內境相分既不離識與識俱起，如何俱起能作識緣？何則？要前引後方有緣義。

決定相隨故，　俱時亦作緣，　或前為後緣。
引彼功能故

論主答：謂境與識決定相隨，雖俱時起，亦能作緣引生於識。若不引生，不名俱起及相隨義。後二句就問中前後義答，謂或能引前識功能，即為引生後識緣故。如眼緣色，色中功能引識同起，識即緣色。前眼識滅後識生時，亦是能引前識功能，即能引生後識緣境，故說前為後緣，引彼識起是功能故。

**境相與識定相隨故，雖俱時起亦作識緣。因明者說：若此與彼有無相隨，雖俱時生而亦得有因果相故。或前識相為後識緣，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，不違理故。**

境相下，釋頌中前二句。因明下，引證。謂彼說言：若此相分與彼見分有無相隨，雖俱時生，而亦得有相分為因、見分為果的義。言有無相隨者，有即相見二分住現行時，無即相見二分居種子時。住現行時彼彼有用，種子位中彼彼用無。此說相分見分若現若種決定相隨，是不離義。或前下，釋後二句。本識，即第八識。似自果者，謂眼根引生眼識，乃至身根引生身識，名為自果。是以眼等為因，生識為果。意謂引本識中生似自果者，乃是五根功能令起，不違理故。

**若五識生唯緣內色，如何亦說眼等為緣？**

餘乘。問：謂若五識唯緣內色即得生起，如何餘處亦說眼等五根為緣方得生識？

識上色功能，　名五根應理　功能與境色。
無始互為因

論主答：前二句以明根境俱屬色故，故言色時根境俱彰。謂本識上有相分色，五識所緣名五塵境，色中功能引生五識名為五根，應當正理。後二句明互為因，謂五根功能與五境色，從無始來更互為因，功能為因引生境色，境色為因引起功能，是更互為因的義。

**以能發識比知有根，此但功能非外所造，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，功能發識理無別故。在識在餘雖不可說，而外諸法理非有故，定應許此在識非餘。此根功能與前境色，從無始際展轉為因，謂此功能至成熟位，生現識上五內境色，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。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，隨樂應說。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為所緣緣，理善成立。**

以能發識比知有根者，謂根非現量，唯比量可知。此但功能非外所造者，謂根與境不同處故。發識功能名為內處，即是五根；所緣之境名為外處，即是五塵。以外所造名為塵義。故本下，正釋前二句。功能發識理無別故者，謂發識功能名勝義根，但取發識即名為根，更無別義。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者，謂色不離識名為在識，心外有法名為在餘，不論內色外色，唯取發識名勝義根，故云雖不可說。然而心外執有極微和合諸法，以理推之既非實有，定應許此發識之色在識非餘。此根下，釋後二句。謂此下，釋成展轉為因的義。成熟位者，即此果報已熟位也。謂由五根功能，於果報位生起現識體上五內境色，名相分色；由內境色復能引起當來異熟果上五根功能，名勝義根。前云外所造，今云內境色者，前分根境故說外造，此不離識故名內境。釋論云：此中內聲言不離識，本無其外，望誰為內？故知內外之名隨情假立。根境下，顯示唯識義。謂根、境、識三即相見分，同自證分故名為一，色心各別復名為異，同體用別名為非一，用別體同又名非異。諦了唯識隨樂應說，苟非諦了逐觸成邪。如是下，結顯內色為所緣緣，理善成立。意破餘乘妄執心外極微和合為所緣緣，俱非理也。

觀所緣緣論會釋(終)

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